

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 (2024年4月 - 6月) –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 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之推广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 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 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 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 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d. 除客户及本行 (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g.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越理财迎新奖赏:

- a. 除另有注明外, 优越理财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 符合指定开户条件, 并于本行分行或透过电子渠道 (包括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及恒生个人e-Banking) 或电话理财热线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 (「优越理财」) 之人士 (「合格客户」), 不包括:
 - (1)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 或
 - (2) 于开户/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 或
 - (3)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
- b. 「全新客户」指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 但不包括:
 - (1)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 (包括优越理财、优选理财、Green Banking及任何综合户口) 之现有客户 (「现有客户」); 或
 - (2)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 或
 - (3)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c. 如有关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 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合格客户名下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 合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e. 是次推广活动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1.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a. 合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详情见下表)。「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 (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合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 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格客户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户口, 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b.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4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c. 合资格客户亦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的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1,000,000之「全面理财总值」,方可获赠奖赏。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现金奖赏金额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 [#]	并未持有有效投资户口 [*]
HKD5,000,000或以上	HKD23,500	HKD22,500
HKD3,000,000 - HKD4,999,999	HKD12,000	HKD11,000
HKD1,000,000 - HKD2,999,999	HKD6,000	HKD5,000
HKD100,000 - HKD999,999	HKD500 [^]	HKD500 [^]

^{*}「投资户口」只包括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2)。

[#]合资格客户须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启动或持有投资户口,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上表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达HKD100,000至HKD999,999可获HKD500之现金奖赏只适用于现有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优越理财,全新客户并不可获享此优惠。

- d.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本行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资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资格客户亦需于2024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时序表

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对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全面理财总值」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30日	2024年3月	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5月1日至31日	2024年4月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2024年5月	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例子1: 假设全新客户于2024年4月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0:

	2024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4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4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	现金奖赏金额(HKD)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 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	-----------	---------	---------	---------	--

例子2: 假设现有客户于2024年4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950,000:

	2024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4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4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	现金奖赏金额 (HKD)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500
情景 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之要求)
情景 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 f.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新开立 / 提升多于一个优越理财 (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 本行将以较先开立 / 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 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 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 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 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 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例子3: 假设现有客户于2024年4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 并启动投资户口,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7,900,000:

	2024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4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4年8月之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	现金奖赏金额 (HKD)	合格客户可获赠之现金奖

			「全面理财 总值」 (HKD)	增长金额 (HKD)	优越私人理 财	优越理 财	赏金额 (HKD)
情景 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 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适用* (未 能符合最少 指定 「全面理财 总值」增长 金额 HKD1,000,0 00之要求)	500	500
情景 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优越理财最少指 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 金额HKD100,000之要求或优越私人 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 长金额HKD1,000,000之要求及优越 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 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 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8,000,000 之要求)		

- i. 于获赠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倘合资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j. 如客户就有关Prestige 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 开立附加Family+户口享港币200元现金奖赏

- a. 奖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附加 Family+户口，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可获赠之 现金奖赏
1) 于推广期内新开立Family+户口，但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或 (ii) 于开立Family+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及 2) 于成功开立Family+户口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港币10,000元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Family+户口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该增长金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及 3) 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内须维持其中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	港币200元

- b.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 c. 本行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资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资格客户亦需于2024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Family+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d.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Family+户口，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Family+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 e. 于获赠奖赏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 Family+户口。倘合资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 Family+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f. 如有关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

开立附加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对比月份	于指定日期前存入港币10,000元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元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30日	2024年3月	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5月1日至31日	2024年4月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2024年5月	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3. 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恒生个人e-Banking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奖赏（「手机开立/提升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如欲获享恒生手机开立/提升奖赏，必须于推广期内（即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恒生个人 e-Banking 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可获赠之现金奖赏
1) 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 及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4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港币300元

- b. 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手机开立/提升奖赏一次。
- c. 合资格客户可同时享受恒生手机开立/提升奖赏及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d. 此手机开立/提升奖赏不可与2024年第二季恒生优越理财指定分行开户礼遇之条款及细则同时使用。
- e. 手机开立/提升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经分行支持模式开立之优越理财户口。

4. 1个月新资金外币定存特优年利率高达5%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指定金额的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经网上理财 (包括恒生个人e-Banking及恒生Mobile App) 设立一个月指定外币定期存款，可享特优年利率高达5%。上述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优惠乃根据本行于2024年3月7日公布的年利率计算，仅供参考并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5. PayDay+ 优惠推广

PayDay+ 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 PayDay+ 客户之资格定义及 PayDay+ 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hangseng.com/payrolloffer8。

6. 优越理财首6个月新资金存入宽限期

合资格客户于首6个月可享优越理财新资金存入宽限期以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首6个月宽限期后，倘过去一个月「全面理财总值」低于HKD1,000,000，月费将自动转回一般优越理财之收费。倘过去一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低于HKD1,000,000或HKD500,000，优越理财月费分别为HKD40或HKD340。有关月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其他奖赏及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7. 投资产品优惠

认购「相关投资产品」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9日。优惠只适用于全新开立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之客户并适用于其透过Family+户口认购之相关投资产品。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fund。

基金转入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网上投资服务认购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

8. 证券服务优惠

证券服务各项优惠之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新证券客户」指新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日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投资涉及风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stockoffer。

9. 保险计划优惠

人寿保险优惠(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a. 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lifeinsurance。

b. 「易安康」癌症保障计划，投保时输入指定优惠码：3SGMC9 或「易安逸」人寿保障计划，投保时输入指定优惠码：3SGMF9，首年可享9个月保费豁免。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请致电2998 8038查询详情或请浏览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一般保险计划优惠

旅游综合保障计划（全年环球保障）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il。请致电专线(852) 2998 9888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旅游综合保障计划（全年中国保障）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il。请致电专线(852) 2998 9888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家安心家居保障计划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li。请致电专线(852) 2998 9888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10. 外币兑换优惠

银行成本价兑换日圆或欧罗优惠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31日。「银行成本价」是指不包含恒生一般交易利润之汇率，而运作成本的溢价则不会获得折扣。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hangseng.com/forexoffer。

外币定存优惠

推广期由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适用于兑换指定货币并同时设立一星期/一个月定期存款，及须同时符合指定交易金额。上述年利率优惠乃根据本行2024年4月2日公布的年利率计算，仅供参考。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orexoffer。

11. 恒生优越理财礼遇

礼遇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12. 恒生Olive礼遇

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受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olive-promo

13. 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优惠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至2024年6月30日。全新信用卡客户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累积签账满HK\$10,000，可获\$600 +FUN Dollars。现有信用卡客户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累积签账满HK\$8,000，可获\$300 +FUN Dollars。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在及 / 或过往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之主卡客户。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恒生银行网页: [信用卡>信用卡产品>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

14. 「亲友推荐赏」推广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mgml。

重要事项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一般保险计划：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保险」）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并受其监管。安达保险保留最终保单批核权。本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168）及获安达保险授权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安达保险而非本行之产品。投保本计划须向安达保险支付保费，安达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对于有关产品的保单合约条款、核保、理赔及保单服务的任何争议应由安达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以上乃数据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产品特点、条款、规定、不保事项及相关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通性风险等。

结构性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结构性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结构性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该结构性产品是适合阁下的。结构性产品被界定为复杂产品，投资者应谨慎行事。结构性产品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准投资者在决定投资结构性产品前，应确保其了解结构性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产品的发售文件所载列的风险因素，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倘若阁下购买结构性产品，则阁下乃倚赖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流通量风险 - 结构性产品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阁下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产品。倘阁下试图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产品，阁下收取的金额可能远远低于阁下就结构性产品支付的投资金额。
- 阁下倚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产品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阁下购买结构性产品，阁下将倚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产品的条款及细则，阁下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结构性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 并不等同于投资挂钩资产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投资挂钩资产。任何挂钩资产的市价或水平变动未必会导致结构性产品的市值或阁下于结构性产品的潜在收益或亏损出现相应变动。
- 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投资者应 i) 阅读并充分理解有关结构性产品的所有销售文件以及其中的所有风险披露声明和风险警告； ii) 根据阁下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做出投资决定，并在有需要时在投资前咨询阁下的专业顾问。

债券或由存款证产品之重要风险披露声明：

- 债券/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 / 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 / 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 / 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 / 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数据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数据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信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 / 或意见(「市场信息」)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该等市场信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亦不会就使用及 / 或依赖此数据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信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数据、预测及 / 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本行并无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资是否适合或切合任何个别人士的情况作出任何声明或推荐，亦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更特息」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化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更特息」投资存款，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者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有关重要数据概要、章则以及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应注意此产品并不保本及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资者之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投资者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如此产品于到期前提取，投资者亦须负担所需之费用。此等亏损及费用可能减少是项「更特息」投资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资者应就其需要咨询专业意见。有关此产品章则可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索取。
- 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投资于此产品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投资者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更特息」投资存款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保本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化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保本投资存款」，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者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有关投资类别之重要资料概要、有关条款表、条款及章则以及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投资于此产品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投资者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保本投资存款」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证券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 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将港币兑换外币或外币兑换港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波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如需在到期后将外币存款兑换回港币，存款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波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数据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

